

訴 願 人 楊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警交大第 AE0213201 號舉發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新臺幣 1,800 元以上 5,400 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- 二、案外人楊○○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0 月 18 日 13 時 51 分，
行經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與○○路口（北往南方向）時，該路口北往南方向交通號誌顯示為紅燈，駕駛人未依規定停等，逕自闖紅燈行駛，經該路口之固定桿照相機拍照，經本府警察局審認該駕駛人業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97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警交大第 AE0213201 號舉發通知單告發該車車主楊○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程 明 修
委員 林 明 昕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